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卓淑媛

電話：(02)89953179

傳真：(02)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ayunumau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40026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4 00261511A0C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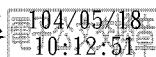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計畫」乙份，貴校如有承辦所轄區域初賽或全國總決賽之意願者，請於本(104)年5月22日前提報計畫書函送本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活動預訂於本年10月份辦理北區初賽、中區初賽、南區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活動，其學生報名期限訂於6月5日至9月18日止，採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等2組競賽，其競賽規則及活動內容詳如本計畫書，亦可逕至本會行政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）及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陪伴輔導網（<http://young.apc.gov.tw/images/6-1.html>）下載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卓小姐或陳先生（電話：02-89953681）。

正本：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

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(下稱青年學子)之職場工作價值觀，於近年來大力推動「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(103-105年)」，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之正確態度，引導青年學子檢視自我，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。期間辦理第一、二、三屆「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求職行動劇爭霸賽」，參賽隊伍以短劇詮釋職場百態，並用創意之方式提醒青年注意工作態度、求職技巧及職場陷阱等相關知識，並藉此提升青年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，深受好評。

為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，以「演中學」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，爰廣續辦理「**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**」。本競賽實施對象係以高中(職)學校與各大專校院在學原住民青年之就業需求，設計活潑、創意之活動，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，落實原住民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強化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，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。
- 二、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，儘早給予原住民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專校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學校

肆、辦理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在學青年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競賽日期、地點及場次：

- 一、初賽：10月初辦理(預計6月公告至原住民族行政資訊網，分為北區、南區及東區第3場初賽)。
- 二、總決賽：10月底辦理(預計6月公告至原住民族行政資訊網)。

柒、活動說明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組別分為大專組及高中(職)組，每隊參賽人數8-12人，由各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大學及二專學制採報名大專組，五專生若有下列情形者報名大專組，反之報名高中(職)組。
 - 1、8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2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 - 2、9-10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3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 - 3、11-12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4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。

1、初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參賽資格：承辦單位應依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，並依期限內通知參賽隊伍審查結果及競賽相關事宜。
- (2)各組參賽人員應於競賽當日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資料進行檢錄及驗證。
- (3)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2名之隊伍取得入圍總決賽資格。

2、總決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參賽資格：依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2名之隊伍取得入圍總決賽資格，且承辦單位應通知入圍隊伍競賽相關事宜。
- (2)各組參賽人員應於競賽當日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資料進行檢錄及驗證。
- (3)各區初賽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完竣3日內將入圍名單及相關資料移轉至總決賽承辦單位彙整及副知本會。
- (4)總決賽隊伍之相關資料依初賽資料彙編秩序手冊，各區入圍總決賽隊伍如欲更改，請於初賽活動完竣3日內將變更文件送總決賽承辦單位辦理變更，經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(二) 區域劃分：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2、南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- 3、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(三) 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演出順序由承辦單位或本會抽籤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劇本規範：

以談諧、幽默的劇情呈現職場倫理、穩定就業或打工求職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題，如職場對新鮮人的刻板印象、工作態度、職場禮儀、職場人際關係及就業法令知識等，以短劇演出的方式，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自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，報名隊伍應備妥下列表件後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學校所轄之承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。

- 1、報名表(附件 1)，高中(職)限填 1 名指導老師。
- 2、參賽人員名冊(附件 2)。
- 3、資格證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4、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近 3 個月文件)。
- 5、印領清冊(附件 4-1)。

(二)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，如欲更改，請於比賽 10 日前將變更文件送承辦單位辦理變更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(三) 由承辦單位審核參賽隊伍之資格，並於 9 月 25 日前通知參賽隊伍及本會審核結果；另安排競賽前領隊會議詳細說明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

- 1、各場初賽及總決賽評審委員由 5 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 3 人由承辦單位遴聘並於競賽 2 週前函報本會核備，另內聘委員 2 人

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2、承辦單位應於競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。

(二) 評分項目及配分(附件 5、附件 6)：

1、主題切合度(占 40 分)。

2、演出完整度(占 30 分)。

3、創意展現度(占 20 分)。

4、團隊合作精神(占 10 分)。

(三)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：

1、參賽隊伍競賽成績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排名，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，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：

(1)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
(2)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
2、初賽入圍及總決賽排名前 3 名之隊伍，若有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「未符合表演水平」情形者，得以從缺方式評定。

3、參賽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參賽人員為限，倘是日演出人員不具參賽資格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，當場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4、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，如次說明：

(1) **道具擺置時間：每隊以 90 秒為限，每超過 1 分鐘扣加總分數 1 分。**

(2) **演出時間：**

① **每隊以 9 至 10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 30 秒扣加總分數 1 分，未逾 9 分鐘者不足 1 分鐘扣加總分 1 分(如未滿 1 分鐘者，以 1 分鐘計算)。**

② **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，為計時之結束。**

六、活動流程：依各場次承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
08:30-09:30 報到

09:30-10:00 開幕式

10:00-12:00 高中(職)組爭霸戰

12:00-13:00 午餐時間

13:00-15:00 大專組爭霸戰

15:00-17:00 閉幕式(頒獎)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各區初賽承辦單位應依分區競賽組別取成績前 2 名之隊伍入圍總決賽。

(二) 總決賽：依競賽組別總分數各取前 3 名及 1 名特別獎項(最佳團隊合作獎)，頒發獎金及獎盃配置如下表：

1、前 3 名獎金：

獲勝等第	獎金	獎勵品
第一名	80,000	獎盃 1 座
第二名	50,000	獎盃 1 座
第三名	30,000	獎盃 1 座

2、特別獎項：

其他獎項	獎金	獎勵品
最佳團隊合作獎	10,000	獎盃 1 座

八、參賽隊伍補助項目：

(一) 初賽：提供每參賽隊伍演出及交通補助費計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(含道具製作費及交通補助費等)。

(二) 總決賽：

1、演出補助費：每參賽隊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2、交通補助費：每參賽人員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核實支給。

3、住宿補助費：每參賽人員至多申請新臺幣 1,200 元整(依憑撥付)。

捌、經費補助及核銷

一、本計畫係為全額補助且依憑核實支給。其補助項目如場地及佈置費、演出及交通補助費、評審出席及交通費、餐費(盒)、初賽-社會參與證明書、意外保險費、影(攝)音響設備費、攝錄影及剪接費用、印刷費、文宣費(含模彩品)、表演費及主持人費用、總決賽獎金(盃)與住宿費、雜支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等項目，除本計畫文宣設計費(含

主視覺設計、邀請函設計及海報編製與寄送)係由本會編製外，請依活動內容編列必要性支出項目。

二、經費核撥：活動經費採一次性撥付，本會將報請審計部同意採以代收代付、就地審計方式辦理。

三、經費核銷及結報：

(一)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完竣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。

(二)檢具費用支出(結報)明細表(如附件 7)及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8)等各式 3 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。

玖、其他配合事項

一、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得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，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，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。

二、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(含搬運)服裝、音樂及道具，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相關協助工作。

三、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(附件 9)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組參賽者於競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資料進行檢錄及驗證，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。

六、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資格證明切結書，若查有人員冒名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。

七、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八、活動當日請參與活動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 10)，本調查統計將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透過「演中學」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，以寓教於樂短劇

比賽呈現原住民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，在歡樂氣氛中奠定就業正確態度與知識。

二、完成辦理初賽 3 場及總決賽 1 場共計 4 場次活動，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，並宣導正確之職場態度與期待。

三、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 1,100 人次（初賽每場預計 250 人、總決賽預計 350 人）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 2

審核人員：

審核單位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參賽人員名冊

參賽組別	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組				
報名場次	☐ 北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				
學校名稱			表演人數	人	
短劇名稱					
帶隊老師或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	
編號	隊 員	性別	族群	科系/年級	角色分配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參賽人員需檢附：

1. 學生證正反影本（需蓋註冊章）。 2.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近 3 個月之文件）。
3. 參賽人數為 8-12 人。 4. 資格證明切結書。 5. 印領清冊。

附件 3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資格證明切結書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 月日	就讀學校	系所及年級	連絡電話	簽名

本校學生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，如經主(承)辦單位查驗參加學生資格不符之情事，將立即取消該團隊之參賽或獲獎之資格，並退還本會補助之相關費用、獎金及獎項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-1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初賽印領清冊

參賽學校：

申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演出及交通補助費	簽名
1				元	
2				元	
3				元	
4				元	
5				元	
6				元	
7				元	
8				元	
9				元	
10				元	
11				元	
12				元	
合 計				新臺幣	元整

備註：1. 參賽隊伍報名時僅需填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。
2. 初賽：每一參賽隊伍演出補助費(含道具製作費及交通補貼費等)。

附件 4-2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總決賽印領清冊

參賽學校：

申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戶 籍 地 址	演 出 補 助 費	交 通 補 助 費	住 宿 費	簽 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合 計				新臺幣 元整			

備註：1. 參賽隊伍報名時僅需填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。
2. 總決賽：每一參賽隊伍補助演出補助費、交通補助費及住宿補助費(核實支給)。

附件 5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評分表

項目	評分(%)	評分內容說明	分數
主題切合度	40%	1. 主題切合度 2. 主題表達完整、鮮明度 3.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	
戲劇內容相關	30%	1. 表演流暢度 2. 表演編排之風格特色 3.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 4. 視覺呈現完整性及道具製作 5. 服裝是否搭配主題	
創意展現度	20%	1. 主題創意 2. 劇情安排創意展現 3. 是否有令人深刻印象的橋段	
團隊合作精神	10%	1. 團隊默契展現 2. 團隊分工狀況 3. 團隊情緒與氛圍。	
總分			

評審簽名

附件 6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— 區初賽
大專組 總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委員 1							
委員 2							
委員 3							
委員 4							
委員 5							
總分							
扣分							
排序				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賽— 區初賽
高中(職)組 總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委員 1							
委員 2							
委員 3							
委員 4							
委員 5							
總分							
扣分							
排序							

評審簽名

費用支出（結報）明細表

年度： 年 月 日 第 頁

[illegible]

註：1. 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)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，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。

2.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

附件 8

一、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成果報告書
(採 A4 直式橫書, 左側裝訂)

場次：區初賽(或總決賽)
承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

成果報告書目錄

壹、前言：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參、計畫執行情形

一、計畫執行效益

二、執行特色

三、影響（請分項詳述執行成效）

四、參賽手冊及介紹(含報名資訊)

肆、結論與建議事項

伍、活動照片(內含說明)

註：成果報告書附件：

一、承辦單位活動計畫書

二、承辦單位成果報告書（一式 5 份，其中 3 份送本會核銷）

三、以上資料請附封面並裝訂成冊

四、檢附相關活動辦理情形之影音光碟(各場各隊伍切割製作)、照片及相關附件。



申 訴 書

(二)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0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

滿意度調查表

本表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填寫完後同一交予領隊或老師，本會非常感謝您的熱烈支持，如有未盡滿意之處也請您不吝指教。謝謝。

題號	問 題	非常滿意	滿意	尚可	有待加強
1	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比賽場地安排，是否滿意？				
2	您對於本次活動安排之出賽順序，是否滿意？				
3	您對於活動安排之主持與表演，是否滿意？				
4	您對於活動安排之初(決)賽日期與時間，是否滿意？				
5	您對於活動之工作人員態度表現，是否滿意？				
6	您對於活動安排之整體規劃動線與硬體設備，是否滿意？				
7	如果明年度本會再次舉辦類似活動，您是否仍會主動報名參加？				
8	您認為本次活動對原住民青年之職場態度，是否有幫助？				

對於本活動，您認為還有哪些是有待改進的，請填入以下空白？

◎請參賽隊伍之領隊或老師同一收齊後交至貴臺處，感謝您的配合。